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SZNJ-HT-2026008

甲方：苏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中心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 1399 号农发智慧谷

联系人：杨曦

联系电话：0512-65857785

乙方：合知行实验室技术服务（湖北）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70 号精伦园 2 栋 4 层 C406 室（自贸区武汉片区）

联系人：龙梓晴

联系电话：13138625670

根据苏州鸿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编号 JSZC-320500-SZHX-C2026-0010 号采购文件及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委托方（简称“甲方”）和受托供应商（简称“乙方”）双方就此次成交的 2026 年实验室仪器设备维护维修服务的成交事宜，签订本合同书，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1、合同内容：2026 年实验室仪器设备维护维修服务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 成交通知书；

② 乙方的响应文件；

③ 乙方在响应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⑤ 合同附件；

以上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如上述文件之间存在冲突的，则按照上述排列顺位进行解释。

4、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二、服务费用：

1、本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壹佰零贰万元整（￥：

1020000.00）。上述金额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劳务、材料、调试、维护、报验、人员、交通、食宿、加班、验收、保险、利润、税金、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本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合同价款的结算和支付：自合同签订完成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乙方进行服务半年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服务期满之后，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乙方按规定提供相应票据，若因乙方未按规定提供票据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风险。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三、权利与义务

1、乙方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履行承诺，保证质量。

2、乙方在项目实施周期内接受甲方的监管和评估。

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虚假资料或信息，甲方有权立即停止本项目。

四、质量与验收：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验收

（1）日常记录：甲方将依据实际服务情况对乙方服务进行确认，乙方提供的服务记录是验收的重要依据。

（2）期末验收：本项目服务期满1个月内甲方组织相关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负责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具体工作，必要时，可以邀请有相关资质的专家、专业机构参与。

（3）验收小组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等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从日常巡检服务质量、定期维护完成情况、故障应急响应时间、人员服务能力(匹配度)和培训技术支持等对项目进行总体评价，形成验收意见。

（4）验收合格条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视为验收合格：

a. 乙方已按合同约定提供全部服务；

b. 服务期内未发生因乙方重大过失导致的设备损坏或安全事故；

c. 乙方已提交完整、规范的服务档案（包括所有维护、维修、巡检、培训记录及报告）。

（5）项目履约验收合格的，甲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项目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当停止支付采购资金，并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项目保密要求

（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需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不以任何形式将收集的所有资料、数据等进行泄漏、传播；

（2）乙方项目服务人员需签署相关保密协议，承担工作中接触相关内容的保密义务；

（3）项目成果最终所有权属甲方，在项目完成时乙方必须全部移交；

（4）乙方须维护项目服务成果，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5）以上保密规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五、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做出相关赔偿。

3、乙方违约责任

(1) 工期延误：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启动或任何关键服务节点延误的，每延误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服务质量违约：

a. 故障响应或上门维修时间超过合同约定，每发生一次，扣减当月服务费[1000]元。

b. 同一故障经两次维修仍无法修复，或复杂故障在约定时间内（含零配件采购时间）未能修复，严重影响甲方使用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可按次扣减合同金额[1%]作为违约金。

c. 未按合同约定次数、标准提供预防性维护、巡检或培训服务的，每次扣减合同金额[0.5%]作为违约金。

(3) 根本违约：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全部损失：

a. 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严重缺陷，无法实现合同目的；

b. 乙方将服务转包、分包的；

c. 乙方伪造响应文件或服务记录，或提供虚假资质的；

d.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未通过甲方认可的服务团队主要人员的；

e. 乙方连续三次未能通过日常考核或未能通过期末验收；

f. 乙方违反安全操作规程，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甲方仪器设备严重损坏的。

(4) 赔偿责任：因乙方人员过失，造成甲方仪器设备、其他财产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或照价赔偿。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六、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本合同的部分和全部均不得转让。

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在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经单位盖章后生效，同时合同须在苏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需向甲方提交贰份备存。

八、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执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3、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因乙方违约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但不成立，导致甲方为处理此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4、本合同首部所载明的双方确认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及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如发生变更的，应当于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一方自行承担法院送达不能等不利后果。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4.7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4.7